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紫江集团持有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10,375,07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0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紫江集团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2017 年 12 月 4 日）的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按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限制，停止减持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紫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15,167,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516,736,158 股的 1.00%，仍持有本公司 395,207,77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06%。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紫江集团发出的《关于减持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股份计划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持股及本次减持计划的有关情况

1、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紫江集团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紫江集团

持有公司股份 410,375,073 股，持股比例为 27.06%，为公司控股股东。紫江集团所持股份中，8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是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时紫江集团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该股份已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其余 330,375,073 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无限售流通股份中，6,000,025 股为 2005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2 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剩余 324,375,048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紫江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拟减持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减持目的：紫江集团公司自身经营需要。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

（3）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限制，停止减持股份。

（4）减持股份来源：紫江集团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

（5）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期间内拟减持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即不超过 45,500,000 股。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告至减持日间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拟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6）价格区间：根据交易方式及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3、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紫江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期间，按减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15,167,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516,736,158 股的 1.00%。本次减持后紫江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 395,207,77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06%。

二、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紫江集团	集中竞价	2017.12.7-2017.12.27	15,167,300	4.783	1.00%
合计	-	-	15,167,300	4.783	1.0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紫江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375,073	21.78%	315,207,773	20.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0,000	5.27%	80,000,000	5.27%
	合计	410,375,073	27.06%	395,207,773	26.06%

备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中，6,000,025 股为 2005 年 8 月 11 日至 2005 年 8 月 12 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3、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减持与紫江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紫江集团。

三、备查文件

紫江集团《关于减持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